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664,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2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郝玉成先生、独立董事严嘉先生、独立董事张君毅先生、董事翁巍先生、董事许立俊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04,670	99.7896	459,985	0.210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63,213,492	99.2776	459,985	0.722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关联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海星、山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09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6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 沪电力 MTN002
代码	102300510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N 年
票面利率	3.28%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发行总额	18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9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87,81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41 元 / 股，最低价为 9.8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2,575,543.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78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87,81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41 元 / 股，最低价为 9.8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2,575,543.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协议签署情况

为清偿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公司”)的借款本息，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02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新湖控股拟将其所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给本公司，以抵偿其应付本公司借款本息 3,225,388,589.56 元。转让价格 7.52 元 / 股，转让股数 428,908,058 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1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27、临 2023-057、临 2023-070 号)。

二、补充协议二内容

为进一步符合相关部门监管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新湖控股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一之 2.2 条“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应于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有效期内(即 6 个月内)分期 / 批次完成。双方应相互配合于前述期限内分三期 / 批次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新湖中宝 A 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2.2.1 第一期 / 批次：办理完成 106,0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24.71%，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3.71%）；

2.2.2 第二期 / 批次：办理完成 162,0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37.77%，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5.67%）；

2.2.3 第三期 / 批次：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中剩余全部股份，即 160,908,058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37.52%，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5.63%)。”

修改为：

“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应于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有效期内(即 6 个月内)分期 / 批次完成。双方应相互配合于前述期限内分三期 / 批次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新湖中宝 A 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2.2.1 第一期 / 批次：办理完成 142,96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33.33%，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5.00%）；

2.2.2 第二期 / 批次：办理完成 142,96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33.33%，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5.00%）；

2.2.3 第三期 / 批次：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中剩余全部股份，即 142,988,058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 33.34%，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5.00%)。”

上述修改不涉及对协议转让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及交易总价等主要条款的修改，根据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仍需经有关部门合规审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 B 股　　公告编号：2023-048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9 号华鑫科技园 D3 栋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36,91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672,16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23,564,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2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99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杏兴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协议受让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13,865	99.5736	57,997	0.4242	300	0.0022
B 股	23,563,751	99.9958	1,000	0.004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177,616	99.8408	58,997	0.1584	300	0.0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协议受让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177,616	99.8408	58,997	0.1584	300	0.00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 名股东与 1 名职工监事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毅女士、张文妮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和 2023 年 9 月 6 日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85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和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034、2023-043、2023-051)。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5,150 万元。剩余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710 万元募集资金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如因募投资项目需要使用该资金的，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荣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成先生、蔡元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金成先生、蔡元栋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金成先生：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在物产环能(及物产燃料)历任审计风控部员工、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职工监事。金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蔡元栋先生：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任职；2017 年 10 月至今在物产环能（及物产燃料）历任党群部、纪检监察室、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党群部、纪检室、工会办公室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在物产环能担任职工监事。蔡元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37,711,592.87	-24.36	32,762,339,183.18	-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08,109.82	3.28	829,097,010.55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890,058.24	0.35	779,261,247.24	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14,608,055.74	6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6.00	1.49	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6.00	1.49	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17.21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68,196,731.53	11,464,806,934.40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35,998,129.64	8,547,829,007.38		8.5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491,550.56	10,603,814.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6,581.16	34,295,41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700,2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776,231.64	7,935,876.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0,644.83	15,184,27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0,302.65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45,174.60	17,445,974.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91,782.01	11,528,195.33	
合计	13,118,051.58	49,835,763.3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4	销售商品、采购货物的经营性净流入增加、缴纳税金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968,738	54.12	301,968,738	无	0
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601,010	4.95	0	无	0
可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00,000	4.73	0	无	0
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464,487	4.21	0	无	0
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51,313	2.0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769,397	1.75	0	无	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50,453	1.64	9,150,453	无	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50,453	1.64	9,150,453	无	0
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13,351	1.42	0	无	0
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54,156	1.07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1,010	人民币普通股	27,601,010
可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0
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64,487	人民币普通股	23,464,487
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1,313	人民币普通股	11,251,3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69,397	人民币普通股	9,769,397
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3,351	人民币普通股	7,913,351
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156	人民币普通股	5,954,156
邵亮	3,8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9,400
廖海	2,093,74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740
沈杏峰	1,808,678	人民币普通股	1,808,6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895,443.57	887,874,531.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33,026.87	2,418,066.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7,184,126.96	751,840,179.75
应收款项融资	814,118,031.31	276,794,605.17
预付款项	730,855,304.52	415,002,628.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3,004,845.97	66,180,170.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80,783,014.00	3,952,426,367.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4,044,236.26	832,981,974.11
流动资产合计	6,459,318,029.46	6,785,518,523.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765,765.12	145,940,31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03,244.41	35,603,244.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0,531,900.00	140,531,900.00
固定资产	3,262,217,449.22	2,696,822,341.96
在建工程	838,982,236.84	850,077,456.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6,543,613.58	287,851,131.99
开发支出		
商誉	169,839,404.83	169,839,404.83
长期待摊费用	15,742,701.45	21,600,74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805,432.11	186,988,02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46,954.51	143,643,84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8,878,702.07	4,678,988,411.04
资产总计	11,168,196,731.53	11,464,506,93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2,290,002.82	498,277,984.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882,240.00	9,764,527.8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7,940,000.00	409,190,000.00
应付账款	1,380,645,612.92	1,633,848,662.30
预收款项	89,658.30	199,777.98
合同负债	1,352,197,135.80	2,417,429,646.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1,317,820.07	232,189,690.78
应交税费	75,208,053.02	147,936,729.14
其他应付款	278,637,163.62	226,585,871.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4,131,770.72	312,919,274.43
流动负债合计	5,144,339,457.27	5,888,342,164.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122.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46,806.64	946,806.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314,208.06	14,443,733.67
递延收益	68,972,291.80	69,802,10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665,067.54	69,933,81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898,374.04	155,226,580.92
负债合计	5,302,237,831.31	6,043,568,74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954,442.00	557,954,4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9,221,515.12	1,419,221,515.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专项储备	5,439,079.72	5,414.41
盈余公积	256,491,520.00	256,491,52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83,108,715.93	2,200,375,25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35,998,129.64	4,547,829,007.38
少数股东权益	929,960,770.58	873,109,18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5,958,900.22	5,420,938,18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68,196,731.53	11,464,506,934.40

公司负责人：陈明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762,339,183.18	42,310,332,582.87
其中：营业收入	32,762,339,183.18	42,310,332,582.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395,581,303.16	40,924,493,606.52
其中：营业成本	30,998,662,321.20	40,553,819,487.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554,305.80	45,454,091.31
销售费用	88,538,463.90	92,291,548.73
管理费用	125,897,337.13	125,897,337.13
研发费用	85,917,291.40	82,025,683.28
财务费用	34,381,422.72	35,005,458.41
其中：利息费用	24,908,678.54	23,104,785.39
利息收入	25,232,803.13	15,296,970.80
加：其他收益	42,798,932.04	39,022,79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01,322.11	39,331,00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5,453.29	9,113,807.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00,851.89	32,278,611.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1,509.76	-17,946,57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317,767.41	-343,920,410.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03,814.71	135,747.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8,231,819.82	1,124,740,151.38
加：营业外收入	15,787,558.39	3,442,327.93
减：营业外支出	403,338.99	3,135,956.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3,416,039.22	1,125,046,522.57
减：所得税费用	265,111,570.23	260,157,92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304,468.99	864,888,596.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304,468.99	864,888,596.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